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